**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安鼓乐传统乐社演出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日期：**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牌号**  **商标** | **材料**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含税全包价）审计费等包含一切费用。 | | | | | | |

1.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装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按时达到，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审计费用承担：本项目的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按约定支付。‌

3.支付流程‌：中标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直接向审计机构支付费用。若逾期支付，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计收违约金。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材质要求:面料选择应兼具舒适性、透气性及耐用性；刺绣、印染工艺需符合西安鼓乐传统纹样规范(如祥云、花卉、传统图腾等)，色彩还原度高，不易褪色

2.形制要求:严格参照西安鼓乐历史文献及现存传统服饰形制设计，符合不同演奏角色的身份特征，确保文化真实性。(以唐制位主)

3.适配性要求:根据乐社人员体型数据定制，尺寸精准，穿着合身，便于演奏动作施展(如乐器操作、肢体配合等)。

4.耐用性要求:缝线牢固，配饰(如纽扣、流苏等)不易脱落，可耐受>50次常规清洗及长期舞台使用。

**三、交货期、地点：**

地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指定仓库（含包装、防潮处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全部服装交付（分阶段：设计稿确认30天→样品制作30天→批量生产90天）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设计稿确认后、原材料采购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样品收到经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进度款；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支付剩余30%尾款。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单件包装，与封存样衣相同，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发放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确认样衣进行验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货到时供需双方共同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外观及其它技术参数，与设计效果图对应款式颜色无明显的差别，无跳线、色差、污渍，纹样对位误差≤1mm。

2.最终验收：随机抽取10%样品进行拉力测试（缝线断裂强度≥15N）、配饰拉力测试（≥5N无脱落）。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附陕西省纤维质量检验局出具的关于本批次服装的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期间，服装凡有褪色、开线、污损、掉扣、烂裆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换。

3.质量标准：卖方交付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制造商企业相关标准，三者以最高标准为最终标准。同时应满足买方对面料技术参数、颜色、工艺款式以及辅料等各方面的要求。同时，招标现场留存的1套完整样衣（含配饰）及面料小样（A4大小），作为买方留存。

4.质保期：6个月。质保范围：涵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如：面料开裂、缝线脱落、盘扣松动、染色不均等，同时，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拿出解决方案，并根据需要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所有产品均接受客户随机抽检送检。

2.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3.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为确保质量，买方有权派员或请专家进行现场跟单，卖方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买方委派人员如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等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此而导致的交货延误，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买方对合同货物质量的认可，并且均不改变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验收权利及其法律效力。如买方不派员，则卖方有权自行生产、装箱并安排发运。双方确认，无论买方是否派员进行厂验，均不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的承担。

5.在供货前，中标单位需提供12款（6家乐社，每家包括男女两款）设计需逐款打样，样品需体现面料、工艺、版型细节，甲方确认签字后封存作为大货验收标准。

6.批量生产前需提供1-2套完整产前样（含所有款式），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启动大货生产。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无论何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出服销售，否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销售额的1‰的滞纳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